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073.1	1,118.8	-4%
毛利	235.7	197.9	+19%
除息稅折攤及可換股債券影響前利潤*(重列)	30.1	49.6	-3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前利潤	13.9	24.0	-4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	-	(20.4)	N/A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	(3.3)	N/A
股東應佔利潤	13.9	0.3	+453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港仙)(重列)	1.9	-	N/A

* 可換股債券影響表示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營運摘要

-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本集團的手機及配件總銷量達 424 萬台，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 20%，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顯示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正在持續改善。
- 隨著環球經濟復甦，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的海外銷量達 349 萬台，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 20%；中國市場的銷量約 75 萬台，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 16%。
-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本集團錄得盈利為港幣 1,390 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盈利為港幣 30 萬元。
-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3G+4C」業務模式，加強產品創新和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而該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唯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00,575	3,458,888	1,073,101	1,118,841
銷售成本		<u>(1,967,538)</u>	<u>(2,822,957)</u>	<u>(837,382)</u>	<u>(920,960)</u>
毛利		433,037	635,931	235,719	197,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4,486	158,026	17,551	81,741
研究及發展支出		(193,352)	(164,038)	(82,968)	(64,624)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9,846)	(297,057)	(88,529)	(97,236)
行政支出		(173,697)	(266,065)	(59,101)	(88,833)
其他運營支出		(2,440)	(4,251)	(1,632)	(329)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5	(32,475)	(20,158)	(6,803)	(3,335)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102)	-	(307)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225)	(1,289)	(38)	(903)
		<u>(25,614)</u>	41,099	<u>13,892</u>	24,36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	10	(58,037)	95,304	-	(20,404)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5	<u>(6,839)</u>	<u>(23,497)</u>	-	<u>(3,336)</u>
稅前利潤/(虧損)	4	(90,490)	112,906	13,892	622
稅項	6	(31)	(930)	(3)	(317)
本期利潤/(虧損)		<u>(90,521)</u>	<u>111,976</u>	<u>13,889</u>	<u>305</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u>(90,521)</u>	<u>111,976</u>	<u>13,889</u>	<u>305</u>
股息					
中期		<u>-</u>	<u>-</u>	<u>-</u>	<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虧損) (港仙) (重列)	7				
基本		<u>(12.7)</u>	<u>15.6</u>	<u>1.9</u>	<u>-</u>
攤薄		<u>(12.7)</u>	<u>15.6</u>	<u>1.9</u>	<u>-</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利潤/(虧損)	<u>(90,521)</u>	<u>111,976</u>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44)	41,440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u>2,785</u>	<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59)</u>	<u>41,440</u>
經扣除稅項後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0,980)</u>	<u>153,41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u>(90,980)</u>	<u>153,4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383	261,60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855	16,404
無形資產		47,124	49,690
遞延稅項資產		26,895	26,789
商譽		146,856	146,856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245	20,244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1,580	-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3,709	3,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	2,3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799	527,892
流動資產			
存貨		595,845	229,998
應收貿易賬款	8	643,522	836,819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63,123	153,392
應收票據		18,468	16,958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51,725	253,9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093	17,376
可退回稅項		3,012	29,347
衍生金融工具		52,139	143,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3,993	1,670,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790	684,382
流動資產合計		3,402,710	4,036,54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它貸款		1,060,546	1,866,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835,951	590,654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63,123	153,392
衍生金融工具		16,287	68,897
應付稅項		424	440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540,356	557,817
保用撥備		58,277	59,4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8,998	51,804
流動負債合計		2,923,962	3,348,910
淨流動資產		478,748	687,6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90,547	1,215,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0,547	1,215,526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3,054	2,367
長期服務獎金		1,070	1,030
可換股債券	10	-	142,058
計息銀行及其它貸款		3,062	5,2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6	150,723
淨資產		983,361	1,064,80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15,050	715,050
股份獎勵計劃之持有股權份額		(42,148)	(47,823)
儲備		310,459	397,576
權益合計		983,361	1,064,803

附注：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列會計估計變更及首次於現有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注釋）除外：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已修訂若干固定資產的折舊處理，以使此等處理更加符合該分類的固定資產已顯示之經濟表現。因此，設備及辦公設備的預期壽命被相應延長。會計估計變更已採用未來適用法。自二零零九年五月，此等修訂已調整上述分類的固定資產之攤銷，對本集團之業績影響約為四百萬港元。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一子公司、 聯營、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 款既得條件及取消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陳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陳 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陳 述—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所有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股利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表內予以確認。該修訂僅適用於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按照各自公允價值或依據獨立財務報表先前會計實踐的賬面價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採納此等修訂並不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因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澄清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當一項獎勵在公司或對方的控制下不符合非歸屬條件而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入賬作為註銷。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要求增加對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對各分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按投入來源採用三層級系進行披露。此外，現時要求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及期末餘額間調節，以及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計量間重大重分類進行披露。此修訂亦澄清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披露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掌握並用以決定如何向經營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分部的資料，呈報有關經營分部之資料。此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等資料。採納此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有關於各分部的額外披露，包括經修訂的比較信息，於附註2中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財務報告呈列和披露的變化。該經修訂的準則區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括與所有者交易的詳情，而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列報。此外，該準則亦引入全面損益表，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和損失項目，連同所有已直接於所有者權益內確認之其他收益和損失項目，於單獨報表內或兩個聯繫報表內予以呈列。本集團選擇於兩個報表內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進行了修訂，要求當借貸成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此等借貸成本應予資本化。由于本集團現時之借貸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要求，故採納此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32號（經修訂）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特定責任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後，可獲有限度豁免而被歸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披露可認沽金融工具的若干資料及有關該等歸類為權益的責任的若干資料。因本集團尚無該等金融工具或責任，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要求當某項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重分類出來時，實體應評估內嵌式衍生部分是否應該脫離主合同。此等評估基於實體首次成為合約方日期和對合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修訂日期之較晚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闡明當內嵌式衍生部分無法可靠計量時，則整體混合工具應仍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客戶忠誠獎勵作為銷售業務之一部份授予客戶應以銷售業務獨立項目作會計處理。銷售業務收到之對價會分攤到忠誠度獎勵及銷售之其他部份。分攤到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以其公允價值釐定及遞延直至獎勵贖回或負債失效為止。由於本集團目前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該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此，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已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發展物業的預售合同*。該詮釋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作為建築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作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採納此項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規定了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澄清 (i) 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 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 (iii)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因本集團現時並無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採納此項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載列對若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設有單獨的過渡性條文。

下列修正案的採用會引起會計政策的改變，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無任何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分。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相應修改其會計政策，並分析了管理層對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實現的期間內期望是否與金融工具的分類一致。此等不會引起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與非流動資產的重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準則以「公允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數額應以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為準進行計算。本集團相應修訂其會計政策，並無引起財務狀況任何變化。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的披露*：要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計量*在未來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撥出貸款，降低利率所得利益應計入政府撥款。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對借貸成本的定義已修訂為將被認為構成借貸成本的兩種項目合併成一種－利息支出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得之有效利率進行計算。本集團已相應修訂其會計政策，並無引起財務狀況的任何變化。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當母公司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處理仍將持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於聯營公司*：澄清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及並無減值被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的商譽內。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估計「公允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額外披露有關折現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使用價值」的估計。

下列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準則、財務狀況或業績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i>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i>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i>報告日後事項</i>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i>收入</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i>超級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i>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i>合營公司的權益</i>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i>中期財務報告</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i>無形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i>投資性房地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農業</i>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考慮中國及海外分部業務之表現。呈報之經營分部收入來自手機及相關零配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之可呈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不同。集團研發成本、所得稅、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可換股債券利息於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海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調整 及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客戶	2,060,264	340,311	-	2,400,575
業績				
折舊及攤銷	14,861	34,624	-	49,485
分類溢利/(虧損) ¹	158,978	8,760	(193,352)	(25,614)
資產				
資本開支 ³	4,135	21,415	49,933	75,483
經營資產	1,604,297	2,136,461	173,751 ²	3,914,509
經營負債	1,577,779	1,353,369	-	2,931,148
非流動資產⁴	36,408	188,387	51,712	276,507

¹ 分類經營虧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之損失58,037,000港元和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6,839,000港元前虧損及不包括研發成本193,352,000港元。

²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商譽146,85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6,895,000港元。

³ 分類資本開支不包括新增資本化研究及發展支出49,933,000港元。

⁴ 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資本化研究及發展支出51,712,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海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調整 及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客戶	3,057,895	400,993	-	3,458,888
業績				
折舊及攤銷	17,434	41,781	-	59,215
分類溢利/(虧損) ¹	189,874	15,263	(164,038)	41,099
資產				
資本開支 ⁴	20,929	26,449	58,016	105,39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資產	1,708,736	2,682,055	173,645 ²	4,564,436
經營負債	1,316,577	2,040,998	142,058 ³	3,499,633
非流動資產 ⁵	62,373	210,133	38,792	311,298

¹ 分類經營利潤為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之利潤95,304,000港元和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23,497,000港元前虧損及不包括研發成本164,038,000港元。

²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商譽146,85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6,789,000港元。

³ 分類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142,058,000港元。

⁴ 分類資本開支不包括新增資本化研究及發展支出58,016,000港元。

⁵ 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資本化研究及發展支出38,792,000港元。

截止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客戶銷售額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相關配件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手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	<u>2,400,575</u>	<u>3,458,8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0,181	10,412
補貼收入	8,412	-
增值稅返還#	26,368	32,593
增值服務收入	2,825	5,259
匯兌收益，淨	35,283	81,82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1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收益	44,614	22,106
其他	<u>6,082</u>	<u>5,8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54,486</u>	<u>158,02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 17% 而實際稅率超過 3% 的部分的增值稅退稅。

4.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482	55,564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550	550
電腦軟件和知識產權攤銷	3,003	3,651
研究和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52,094	33,127
本期間支出	141,258	130,911
	<u>193,352</u>	<u>164,038</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沖回)	(5,454)	3,069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沖回	(2,60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721</u>	<u>-</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4,528	12,372
保理應收兌現票據及貿易賬款的利息	<u>7,947</u>	<u>7,786</u>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32,475	20,158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u>6,839</u>	<u>23,497</u>
融資成本總額	<u>39,314</u>	<u>43,655</u>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可換股債券利息按有效利率計算。該可換股債券的有效利率為15%，到期收益率為5.709%。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中國大陸	31	59
墨西哥	-	871
本期間稅項支出	<u>31</u>	<u>930</u>

本期間內，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期內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零八年：16.5%）。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均獲豁免繳付中央所得稅，並且從二零零二年起按7.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納稅。TCL移動的7.5%中央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到期。TCL移動已在二零零四年底前獲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可享有10%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TCL移動於二零零八年底前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將可享有1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

根據中國關於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溢利，因此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7.5%。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七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從二零零八年起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根據中國關於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的所得稅法，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有課稅利潤但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無）。

本期間內，本公司在中國有應課稅利潤，故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TCT Mobile SA DE CV（前稱T&A Mobile Phones S.A. de C.V. Limited，本公司在墨西哥的附屬公司）需繳納1.25%的資產稅，按二零零六年其特定資產平均總額計算。墨西哥商業單一稅率稅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適用於減去一定的授權扣減額後之貨物銷售，提供獨立勞務及貨物使用權之所得，應付單一稅率稅額之計算應由已確定稅額減去一定抵扣額計算。收入，允許扣除額及抵扣額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現金流確定，其稅率分別為二零零八年16.5%，二零零九年17%及二零一零年17.5%。資產稅將隨商業單一稅率稅生效而廢止。

6. 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巴西企業所得稅條例中第220款和221款，TCT Mobile-Telefones LTDA (前稱T&A Mobile Phones-Comercio de Telefones Ltda，本公司在巴西的附屬公司)按企業應課稅利潤(除去部分特定的調整)計提了25%企業所得稅和9%社會保險稅。本期間內，巴西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計提企業所得稅。

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潤/(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u>(90,521)</u>	<u>111,976</u>
	股票數量*	
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5,049,870	716,020,72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	<u>-</u>	<u>3,028,51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5,049,870</u>	<u>719,049,235</u>

* 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十合一股份合併作調整。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計算已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本期間內全部贖回，故可換股債券對每股攤薄收益無影響。

在計算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考慮本期間未行使股權。由於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價，故本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產生非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94,783	643,608
從四個月至一年	110,632	195,604
超過一年	51,831	20,333
	<u>657,246</u>	<u>859,545</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u>(13,724)</u>	<u>(22,726)</u>
	<u>643,522</u>	<u>836,819</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內	829,324	377,280
從七至十二個月	266	211,484
超過一年	6,361	1,890
	<u>835,951</u>	<u>590,654</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並通常在三個月內清償。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並無存款作為抵押。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2,700萬美元及1,800萬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五年期換股價格為港幣0.3275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到期。到期日收益率為5.709%。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由換股價每股0.3275港元調整為每股0.32港元。此外，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把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為每股3.2港元。

換股價已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由每股3.2港元調整為每股1.84港元。

由於此可換債券內有一些條款(換股價重訂機制、現金結算選擇權、美元債券跟功能貨幣(港元)不同)，令到可換股債券將不能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陳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此債券合同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包括含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的負債部分。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值乃使用Black-Scholes 模型釐定。衍生工具部分，即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以公允值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任何公允值變動將記錄發生變動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所得款項餘款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扣除發行費用以負債列示。而負債部分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直至換股或買回時注銷為止。負債部分的利息費用於債券合同期內按照有效利率計算。

如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股份發行的代價。如可換股債券被買回時，支付金額的負債部分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值

內含式的轉換選擇權已經從主債務合約分離，並確認為衍生負債，並以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此不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轉換選擇是利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做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包括股價波幅，股票收市價格，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報酬率及預計轉股期限)，而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止，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被贖回，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公允值是採用Black-Scholes 模型計算。

10. 可換股債券（續）

該模型主要輸入值的任何變動都會導致衍生工具公允值的變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轉換選擇權公允值的變動導致公允值損失約為五千八百萬港元，並已通過「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之變動」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725	33,333	142,05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允值之變動	-	58,037	58,037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6,839	-	6,839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攤銷	376	-	376
於期內獲贖回	(115,940)	(91,370)	(207,31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有五十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接受債券持有人的要約，並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11,295,000美元之對價贖回面值為1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支付6,960,000美元和4,335,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以2,984,000美元之對價贖回面值為3,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4,155,000美元之對價贖回面值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以4,910,000美元之對價贖回面值為6,547,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付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以339,750美元之對價贖回面值為453,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以15,600,000美元之對價贖回面值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付款。

回購資金均來源於內部自籌資金，董事會相信此次回購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減少負債、降低利息費用、改善財務狀況提供了良好的機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轉換為公司股本及贖回後，無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

11.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份已改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為715,049,87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由每股0.32港元調整為每股3.2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就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1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報告期內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回顧期」），環球經濟在寬鬆貨幣政策的支持下持續改善，投資市場氣氛明顯轉佳，刺激消費意慾逐步提升，帶動全球手機市場的整體銷售扭轉今年首兩個季度的跌勢，重拾上升動力，其中歐洲和亞太地區市場的銷售表現均出現較顯著的改善。

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尤其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繼續保持良好，3G 服務繼續發展，推動中國手機市場的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上半年完成業務重組後，營運效率大幅提升，競爭能力顯著加強，迅速地把握市場復甦和需求轉變所帶來的良好機遇，擴大收益基礎。回顧期內，本集團除繼續銷售入門級的低價產品外，更進一步推出一些中高端產品，這些產品深受國際上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歡迎，市場反應熱烈，同時也提升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行「3G + 4C」業務模式進行多元化發展，加強產品研發和設計，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高附加值產品。其中，本集團於第二季度開始推出的 OT-800（「Jade」）系列手機大獲好評。該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一個社交網絡和內容豐富的短訊服務，QWERTY 全鍵盤設計，讓消費者能以大眾化價格享受到智能手機的服務，一舉成為市場熱銷產品。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手機及配件總銷量達 424 萬台，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 20%，扭轉了今年首兩季相比去年同期的跌勢，銷量已重返金融海嘯前之水準，顯示本集團在今年以來進行的業務重組和結構優化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成效。海外市場的銷量約 349 萬台，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0%，反映海外市場正在穩步復甦當中。

今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手機及配件總銷量約 930 萬台，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略減 9%，主要是因為首兩季受金融海嘯影響，海外市場需求疲弱，銷量隨之出現較大幅度放緩，但第三季度的銷情已見明顯改善。

以地區劃分之銷售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手機及配件銷售量		
(千台)	2009	2008	變化(%)
海外市場	7,448	8,991	-17%
中國市場	1,850	1,273	+45%
總量	9,298	10,264	-9%

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 (EMEA)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EMEA」）銷售量約 181 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 26%，其中于英國和俄羅斯市場的銷售表現好于預期，帶動歐洲市場的銷量明顯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區內推出中高端型號手機，包括 OT-708（「One Touch Mini」）和 OT-800（「Jade」），市場反應熱烈，使整體毛利得以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入門級低價手機銷售持續暢旺，因此，期內整體手機的平均售價維持平穩。

展望第四季，本集團計劃把 OT-708（「One Touch Mini」）和 OT-800（「Jade」）系列手機推廣至整個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低價手機則集中於非洲等新興市場推廣。

拉美市場 (LATAM)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拉美市場（「LATAM」）的銷量約 154 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 12%。回顧期內，由於市場對 OT-708（「One Touch Mini」）和 OT-800（「Jade」）系列手機的反應良好，墨西哥的銷售表現相當理想。

展望第四季度，預期拉美市場在經濟改善下將會有較明顯的反彈。

中國市場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出現明顯改善，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6% 至 75 萬台，顯示“精品戰略”的推行和中高端產品的推出成效顯著。

隨著 3G 技術的迅速發展，3G 服務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並將繼續積極加強對 3G 終端的研發，進一步拓展與國內主要營運商的深度合作，確保在 3G 時代的持續發展。

其他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銷售量穩健增長。由於 OT-708（「One Touch Mini」）和 OT-800（「Jade」）等中高端型號手機的推出，回顧期內毛利率有所提升。展望第四季度，本集團預期亞太地區的手機銷售繼續會有好的表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 CDMA 手機銷售量相比去年同期明顯增長，主要因為印尼市場的拓展，業務錄得較大幅度增長。由於期內出售的手機以低價產品為主，因此 CDMA 手機的平均售價與第二季比較略有微跌。

隨著本集團與泰國、台灣、安哥拉和印尼等地的主要營運商進一步加深合作關係，以及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比如巴佈亞新幾內亞的穩步拓展，相信第四季度的 CDMA 手機繼續會有良好表現。

此外，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於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市場。

產品開發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共推出 4 款「阿爾卡特」品牌手機，包括 OT-106、OT-206、OT-222 和 OT-203E 系列，以及一款 TCL 品牌手機 V300。另外，本集團亦繼續推廣 OT-800（「Jade」）和 OT-708（「One Touch Mini」）系列手機。其中，OT-800（「Jade」）系列深受用家歡迎，並獲多家大型電信營運商落單採購。另外，OT-708（「One Touch Mini」）系列手機，這是一款入門級平板輕觸式手機，推出后備受市場關注，反應激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整體銷售量。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末，本集團推出了一款 HSUPA 的 3G USB 數據套件，該款傳輸器採用超薄設計，USB 插頭可摺疊，資訊傳輸速度較快，並設有全球定位系統功能，預計可於第四季帶來盈利貢獻。另外，本集團擬於第四季度再推出一款 HSDPA 數據套和一款 HSUPA 的 USB 數據套件。

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管理層相信，隨著環球經濟的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手機及配件銷量將可保持金融海嘯前的水準，其中歐洲和拉美市場將繼續保持穩步復甦，而亞太地區市場亦將成爲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來源之一。同時，中國市場在 3G 手機業務的激烈競爭中，將保持健康穩步增長。

策略上，爲加強競爭能力及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發展 ODM 業務，打進新市場，因而有需要新增營運資金，用作加強及擴充生產設備。因此，本集團希望於不同的平台籌集資金，而該等集資項目落實時，會按有關條例進行。

爲確保把握 3G 時代的機遇和贏得持續發展的空間，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推行「3G + 4C」策略，積極加強產品研發工作，加強與各大營運商的深度合作，推出更多具競爭力和創新的產品，爲消費者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努力成爲 3G 時代移動通信終端產品及服務的領先提供商。

展望未來，儘管二零零九年對手機行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伴隨環球經濟轉趨穩定，憑著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管理層對實現本年度的銷售目標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達到二十四億零一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三十四億五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1%。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全面下挫，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仍保持去年同期之水準 18%。

除息稅折攤及可換股債券影響前溢利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二千七百萬港元和九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重列）：除息稅折攤及可換股債券影響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和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影響¹前虧損為二千六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12.70 港仙（二零零八年同期（重列）：每股基本收益 15.60 港仙）。

存貨

回顧期內，本集團存貨（僅指產成品）周轉期為 26 天（二零零八年同期（重列）：23 天）。

應收貿易帳款

平均應收帳款的信用期限為 60 至 90 天，應收貿易帳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保理應收貿易帳款）的周轉期為 86 天（二零零八年同期（重列）：71 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

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六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其中 29% 為人民幣，55% 為美元，10% 為歐元，及 6% 為港元及其它貨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為十二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十億零六千一百萬港元（包括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產生的附息借貸總額七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為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資產總值為三十九億一千五百萬港元，資本負債率為 3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4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若不考慮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產生的附息借貸總額，則資本負債率為 1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0%）。

1: 附注：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及以債券利息預提。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餘額約九億九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億七千萬港元），其中關於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九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保理應收帳款的留存保證金約為三千三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收入以歐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流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 3,800 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二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要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定，於審閱期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之有關條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及石萃鳴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李東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楊興平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炯朗先生及石萃鳴先生。